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苏交运函〔2024〕365号

关于做好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：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〉(GB 13392-2023)的通知》(交办运函〔2024〕1797号，见附件)，要求做好标准贯彻实施工作。根据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标准主要内容

国家标准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》(GB 13392—2023，以下简称新 GB 13392标准)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该标准规定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的分类、外观尺寸和技术要求等，并将标志灯更改为矩形标志牌，增加了特殊标志牌等，对于精准识别货物危险性信息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置针对性，

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地要充分认识新 GB 13392 标准修订发布的重要性,把贯彻实施新标准作为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,加强部门协同联动,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扎实开展宣贯培训

各地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开展新标准宣贯工作,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组织辖区内行业管理人员、危货运输企业管理人员、一线从业人员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等,开展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分层次的专题宣贯培训,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标准内容、标志牌外观和尺寸、装用要求等,做到统一要求、严格执行。

三、切实抓好标准贯彻落实

各地自2025年4月1日起,要督促指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按照新 GB 13392标准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,其中矩形标志牌可使用同尺寸无 UN 编号、危险性识别号和分割线的空白矩形标志牌代替。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不予通过达标核查,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。要结合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,严格按照新 GB 13392标准对辖区内的危货车辆进行检查。要督促运输企业按照新 GB 13392标准使用标志牌,对标志牌进行经常性检查、维护和更换,保持标志牌的清洁、完好、无遮挡。

附件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》（GB 13392-2023）的通知

